

武宁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字〔2021〕75号

武宁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武宁县金水学校：

按照《武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
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，经检查，你单位被检
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武购【2019F00024489】、武购【2019F000287724】
属同一个项目乙方均为蔡广清，合计金额为6万元。
- 2、武购【2020F000349976】、武购【2020F000369549】
属同一个项目。合计金额为7.29万元
- 3、武购【2019F000285667】、武购【2019F000241486】
属同一个项目。合计金额为16.34万元
- 4、武购【2020F000363152】没有进行三方询价且转包
合同，金额为4.94万元
- 5、武购【2020F000379136】项目实为3台一体机和5

台电脑 5.6 万元

6、应协议采购的办公类商品和服务未协议采购，如 2020 年 8 月零星购买的办公用品 3844 元及广告服务 688 元。

7、已经协议采购的服务未盖政府采购章，如 2020 年 8 月支付打印服务费 1580 元。

8、2 万至 5 万（含）的商品和服务采购程序不合规。如 2020 年 8 月购买空调 49400 元，未见至少三家商家的报价单，并根据报价单形成的《政府采购询价记录表》

9、5 万至 10 万（含）的商品和服务采购程序不合规。如 2020 年 1 月购买体育用品 58000 元，未见公开询价的会议记录，并根据会议记录形成的《政府采购询价记录表》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74 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“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与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通报”，以及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

政处罚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政局或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；

联系电话：0792-2786419；

地 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 82 号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县纪委，武宁县金水学校。

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